**专利申请流程和注意事项**

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为更好地推进我校专利申请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学校每年将分批次组织专利申请前的评估审核工作。现将有关流程和注意事项公布如下：

 1.发明人申请专利前应先通过学校组织的评估审核，再向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出专利申请代理。

2.发明人向代理机构提出专利申请时，需将对应的盖有“福建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”专用章的“福建工程学院专利申请价值评估表”扫描件提交给相关的代理机构核实确认。

3发明专利只能在我校中标的5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中选择一家机构进行专利的申请工作。

 4、发明人在报销发明专利费用时，需附上学校评估通过的“福建工程学院专利申请价值评估表”复印件，并加盖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公章方可报销专利费用。

 5、对通过“学校专项”资助的专利，发明人须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1）“学校专项”只资助发明专利（同时选择申请“实用新型”的，实用新型申请费用不在资助范围,但可以从科研项目经费列支）；

（2）“学校专项”专利权人只能为“福建工程学院”，且第一发明人为学校在职教职工或在校学生的发明专利（含PCT和“一带一路”及主要发达国家的发明专利）；

 （3）“学校专项”资助范围是：发明专利的申请官费及其代理费、获授权后前三次年费及其代理费，有关费用由学校直接与代理公司结算。但第四次及之后的年费等，发明人应自行密切关注并及时缴纳费用，或向科研处提出拍卖申请。

 （4）“学校专项”资助的发明专利在按规定选好代理机构时，发明人应在第一时间将所选的代理机构告知科研处，便于科研处与该机构及时对接确认。

6、不尽事宜，请及时与科研处沟通。

联系人：郑宝彬老师 联系电话：133 1493 0950

 科 研 处

 2020年7月6日